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农执字〔2022〕24号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行政执法 10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执法部门：

2022年，济南市各级农业执法部门立足为民服务宗旨，扎实开展农资打假执法活动，查处了一批典型性较强的农业违法案件，严厉打击了农资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筛选了全市今年办理的10起典型案例，现公布如下。

### 一、邵某某等人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案

2022年1月27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电话举报，反映邵某某违法购进散装玉米种子分装销售。经立案初步调查确认，邵某某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玉米种子数量巨大，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市农业农村局于2月7日商请市公安局提前介入侦察。2月9日市公安局指定历城区公安分局对“2.8非法经营种子案”立案侦查。3月2日至9日，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会同公安民警对邵某某等14人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玉米种子的本市18处仓库

(经营场所)及省内4地的分销渠道联合查处。执法人员共查获141个品种的玉米种子,约570吨,并对涉案玉米种子、包衣机、筛选机、封包机及仓库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检测报告和质量指标检验报告,依法判定涉案141个品种的玉米种子中,假种子为106个;劣种子为11个。经调查,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等人违法销售玉米种子1200余吨,非法获利1200余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8月24日,历城区公安分局将“2.8非法经营种子案”中,经审查未构成犯罪的5名嫌疑人,分别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长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置。

## 二、济南某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2022年10月24日,本机关接到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6日从济南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抽检的辣椒,农药噻虫胺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经市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上述辣椒为当事人某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2022年10月27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春季在门口菜地种植辣椒,过程中使用了农药噻虫胺。2022年7月15日,当事人以11元/千克的价格销售给济南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20千克该批次辣椒,涉案辣椒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220元,已由济南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售出,无法追回。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20 元，并处罚款 22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历城区宋某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在 2022 年 4 月 8 日的日常检查中发现宋某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当日，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 3 个品种的兽药，货值金额 237 元，违法所得 2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罚款 474 元的行政处罚。

### 四、长清区张某使用未备案的车辆运输动物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张某在长清集市上收购动物（猫 16 只，狗 8 只，鹅 3 只），使用自己车牌号为鲁 P×× 的小型货车进行运输。经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询问，该车辆未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张某使用未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车辆运输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作另案处理。

### 五、章丘区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

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章丘区绣惠街道耿家村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共 45 吨，售价 600 元/吨，货值

金额 27000 元，共销售 10 吨，违法所得 600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 35 吨；2. 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3. 处罚款 54000 元。

## **六、济阳区徐某某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

2022 年 2 月 21 日，济南市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济阳市监案移字〔2022〕06001 号），济阳区仁风镇王让村徐某某种植的韭菜农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2 年 2 月 22 日，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涉案韭菜货值 69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七、莱芜区某种业经营部经营劣种子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莱芜区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凤城街道办事处某种业经营部经营的玉米种子“登海 6188”纯度低于标签标注指标，涉嫌存在销售劣种子行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该种业经营部进行检查，查明某种业经营部共购进 100 袋“登海 6188”玉米种子，其中售出 2 袋（32 元/袋），抽检 3 袋，剩余 95 袋全部退回厂家。当事人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八、钢城区栾某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活羊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二中队在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栾某某在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泥沟村栾某某养殖场出售活羊。经查，栾某某在未申报产地检疫的情况下出售波尔山羊一只，货值金额 600 元。栾某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 **九、商河县王某某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案**

2022 年 6 月 2 日，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商河县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该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商河县在春综合商店抽检的大白菜“吡虫啉”超标。根据市场监管局初步调查，商河县在春综合商店所销售的大白菜是从商河县泰峰蔬菜批发部购进的，该批大白菜系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吴家村王某某所种植并销售给商河县泰峰蔬菜批发部。2022 年 6 月 9 日，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王某某因在种植大白菜过程中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造成大白菜的“吡虫啉”含量超标，该批大白菜共计 97.5 千克，货值 292 元，全部出售给商河县泰峰蔬菜批发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

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十、平阴县某农资销售处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平阴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平阴县某农资销售处后院仓库存放的农药标签不符合规定。经平阴县农业农村局、平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该涉案农药于 2022 年 4 月购进，共购进 120 箱，截至 7 月 29 日，当事人共计销售 72 箱，违法所得 12960 元，涉案农药货值 21600 元。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平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48 箱；2. 没收违法所得 12960 元；3. 并处罚款 36000 元；4.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5. 经营者郭某某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